

2009年法硕综合辅导之走私罪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50014.htm 走私罪 走私 武器，核材料 文物贵金属珍稀动物 珍稀植物 以牟利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物品，这四种为特殊物品，其中前两种可能见上帝。(文物，贵金属进口不算特殊) 武装掩护走私的。不论走私什么均依走私武器弹药罪从重处罚 走私普通货物罪：走私普通货物5万以上的(个人or单位)；50万以上可能死。以下几种属走私：
： 未经海关许可且未交税，将保税、减税、免税商品在境内销售； 直接向走私人收购，数额较大的； 内海、领海运输、收购、贩卖，无合法证明的； 逃避监管，运固体废物入境的； 为走私提供资金、账号、证明 注意： 5万； 暴力抗缉私数罪并罚； 客体：国家对进出口物品监管制度，关税制度 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 09年法硕指导：法理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09年法硕指导：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2009年法硕指导：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 丰富、优质考试试题请进入：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